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及地点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:00。

3. 召开地点：无锡太湖皇冠假日酒店（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 1888 号）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627,790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734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566,493,9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7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,296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60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61,450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7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,296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60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7,749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09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7,749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09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39,495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7,749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,40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5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9,4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7,749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39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,409,2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25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39,4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7,78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,448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7,658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；反对 132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,31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45%；反对132,4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627,788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1,448,7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赖熠、吴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